

國立中央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廿四日第二五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十月六日第二六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七日第四二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四二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二月五日四五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第五三五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五九七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三日六一九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七日第六四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分為獎學金與助學金，獎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優秀學生專心求學與研究；助學金之設置在於鼓勵學生參與教學學習、研究學習及獎勵自主服務，以提升學生之專業知能與學校之教研品質。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審查由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辦理。

第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獎、助學金：

- 一、有全職工作者。
- 二、本校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國際研究生學程」學生且領有中央研究院之獎學金者。
- 三、前學期有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申請獎學金；前學期成績平均不及格者，不得申請助學金。
- 四、協助校內教學、研究、行政事務不力有明確事證或違反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者。

研究生受領獎、助學金期間有前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者，應停止受領獎、助學金。

為促進本校國際化，外籍研究生如無第一項各款之情形者，各學院或系所得自行決定是否受理其申請。

第四條 學務處每學年依校方編列之相關經費狀況與一般身分研究生人數，估算每名碩、博士生獎、助學金額度，提送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五條 獎、助學金分配規定如下：

- 一、獎、助學金之總金額，除由學校保留百分之十供學校統籌規劃分配及校長獎學金之用外，餘百分之九十分配至各學院或系所。各學院或系所自行決定獎、助學金之發放。
- 二、獎、助學金依各學院或系所所得總點數之比例分配，其點數依教務處註冊組提供之研究生人數計算，博士班一、二、三年級一般生每名十五點，碩士班一、二年級一般生每名十點。

第六條 各學院系所研究生獎、助學金之助學金比率不得低於分配總額百分之七十。

第七條 為保障學生學習與勞動權益，各學院或系所辦理研究生助學金應符合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辦法之規定。

研究生參與學習型兼任助理或勞僱型兼任助理應依其類型適用本校相關準則及辦法。

第八條 為落實學院系所自主原則，各學院或系所應視實際狀況以公正、合理方式訂定施行細則或規章，並送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備查，修正時亦同。

研究生獎學金及助學金之金額與申請資格、方式，各學院或系所應明定於前項所稱之施行細則或規章中。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